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129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蘇震清、蔡其昌等 18 人，鑒於國內多數農民從事農業之所得偏低，實難以維持獨立自主之經濟生活，而須仰賴子女或家人提供資助，爰擬具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，免除 65 歲以上農民自行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費，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，俾減輕生活負擔，並彰顯增進老農福利之美意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現行公辦保險制度中，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均已享有退休或老年給付保障，透過此一給付得以維持老年生活之無虞。惟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（簡稱農保）制度，其給付項目並無退休或老年給付，65 歲以上農民固可領取老農津貼，但近年來因為國內物價不斷上漲，老農日常生活已經陷入左支右肘困境，顯見政府對於老農族群生活之制度性保障，確有未臻完善之處。
- 二、現行農保制度，農民每月必需自行繳納 78 元保費，且須終生繳納，由於農民工作所得普遍偏低，多數農民並無能力自行籌措終老相關經費，況國內迄今尚未建立離農年金制度，造成多數 65 歲以上老農仍需從事農業工作延續農保資格，期能領取醫療、身心障礙及喪葬給付，以免落得晚年無力就醫、下葬之淒景。
- 三、根據農民所得調查資料顯示，國內每戶農民家庭的平均所得，約為一般民眾家庭之百分之七十，甚至更低，可見農民收入低於一般勞動所得水準，且當農民年老無力耕種失去收入來源時，便僅能依賴老農津貼度日，經濟上顯係處於相對弱勢之地位。
- 四、據統計 2011 年 12 月農保被保險人為 1479148 人，其中年滿六十五歲者共計 743979 人，準此，若 65 歲以上老農之部分負擔若改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一年所需預算約新台幣七億元，對國家財政應無構成負擔或影響之虞慮。
- 五、未查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曾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 3083 次行政院院會上指示：「六十五歲以上仍納農保的農民，不需再繳交保費，由政府全額負擔。本案今年所增加的補助經費約十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八點五億元，其中十點五億元本院已核定，其餘八億元將由本院第二預備金支應」，故本項政策之實施已有前例可循，是否進一步法制化，端視政府有無充分照顧老農之誠摯善意而定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蘇震清 蔡其昌
連署人：劉權豪 陳節如 黃偉哲 吳宜臻 李俊偉
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高志鵬 蔡煌瑯
林佳龍 葉宜津 陳亭妃 田秋堇 楊 曜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在直轄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，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縣（市）負擔百分之十。</p> <p><u>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，其自行負擔保險費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。</p> <p>政府補助之保險費，在直轄市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，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縣（市）負擔百分之十。</p>	<p>增列第三項明定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，其自行負擔保險費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